锡市环表〔2024〕2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鑫宸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鑫宸宇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鑫宸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鑫宸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建材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3798平方米，建设面积为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区（500平方米）、原料区（300平方米）、成品区（300平方米）、办公区（16.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13.3平方米）等。年产3963.131吨PE/PP塑料颗粒产品，原料主要为聚丙烯（PP）材质的废旧编织袋、遮阳网、塑料盆、塑料桶、塑料家具、塑料薄膜、塑料瓶盖、塑料汽车保险杠等；聚乙烯（PE）材质的废旧大棚膜、手提袋、塑料水管、塑料油桶、塑料饮料瓶（钙奶瓶）等。禁止回收含PVC、ABS、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66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9.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挤出造粒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引风机（风量为12000m³/h）+水喷淋塔（去除效率75%）+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80%）+过滤箱（去除效率40%）+UV光解（去除效率4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55%）”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通风措施，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及湿式破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湿式破碎废水排入循环水利用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工序用水主要为挤出的塑料拉丝后需要在冷却槽中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废UV光管、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原材料源头管理，确保分类分拣准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进清洁生产。**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